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土字第 1110090017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1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第 4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二、課稅所屬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納稅義務人：以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 111 年 8 月 31 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逾納稅義務基準日始辦竣土地移轉登記者，本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仍為原所有權人或典權人。

四、稅額之計算：

(一) 本縣 111 年地價稅係按 111 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本縣 111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 153 萬 3,000 元。

(二) 稅額計算方式：

		(課稅地價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1,533,000 元以下 × 10% - 0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一般土地	(1,533,001 元 ~ 9,198,000 元 × 15% - 7,66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9,198,001 元 ~ 16,863,000 元 × 25% - 99,64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16,863,001 元 ~ 24,528,000 元 × 35% - 268,27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24,528,001 元 ~ 32,193,000 元 × 45% - 513,55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32,193,001 元以上 × 55% - 835,48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工業用地等	課稅地價 × 2%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 × 10%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五、繳納方式：

(一) 臨櫃繳納：

-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及渣打銀行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
- 便利商店：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等資料。

(二) 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信用卡及繳納相關資料，取得發卡機關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三) 轉帳繳納：

-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繳納金額不受 3 萬元之限制。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晶片金融卡國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其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晶片金融卡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五)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線上查詢繳納稅款：納稅義務人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 TAIWAN Fido 行動身分識別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系統，透過該系統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該系統開放繳納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27 日零時至 111 年 12 月 24 時止。

(六)「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繳納稅款：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零時至 111 年 12 月 3 日 24 時止，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透過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該商店櫃檯繳稅，開放繳納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27 日零時至 111 年 12 月 3 日 24 時止。

六、繳納期間：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即 111 年 12 月 3 日)前；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者，得自 111 年 10 月 27 日零時至 111 年 12 月 3 日 24 時前繳納。惟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七、以約定轉帳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方式繳納稅款者，將另行寄發繳納證明，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繳納證明，請向稅務局總局、竹東分局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提出申請。

八、申請補發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或已收到而遺失者，請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或稅務局總局、竹東分局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同上)提出申請。

九、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繳本稅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稅務局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 1/3 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 1/3 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局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